

## 东凌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对拟录取研究生政审和调档的特别提示

1、非定向就业拟录取考生（包括推荐免试考生）的调档工作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结束后进行，拟录取考生（包括推荐免试考生）可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下载《调档函》，彩色打印后填写档案保管单位名称、考生姓名、录取专业名称等内容后交档案保管单位进行调档。

所有考生都需将《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政审表”）纸质版，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鉴定审查意见盖章（有鉴定部门公章）后，原件交（寄）至学院党委办公室。

2、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，所有拟录取研究生须调档。本校应届毕业生、定向委培研究生和硕博连读不调档，须提交政审表。

非定向就业拟录取考生（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应调档，需将全部个人档案正本交（寄）至学院党委办公室。定向就业（少民骨干计划考生除外）拟录取考生不调档（仅需政审）；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应调档，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不调档。档案正本不到校或政治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，不允许报到。

3、档案和《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属于重要材料，一旦丢失将造成严重后果，应由档案保管单位密封骑缝加盖公章后使用中国邮政 EMS、顺丰或机要邮寄，一定不要选择其他快递方式（拒收）。

同一单位可同时邮寄几个人的政审表和档案。政审表可随档案寄来或交来，也可单独提前寄来或交来（档案则可稍后寄来或交来）。《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可不用装入档案中。

4、调档时间以调档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。学院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 6 月 18 日结束后至 7 月上旬前安排专人接收档案，请在规定时间内确保档案送达学院。暑假期间暂停接收档案工作，学校暑假放假时间请到学校官网主页查询。为保证档案顺利接收，请不要在暑假期间（7 月中旬至 9 月开学前）邮寄档案，以免发生档案遗失或在 EMS 处保存不当（学校暑假期间接收档案会有延迟，请自行关

注物流进展);若7月中旬前无法保证档案抵达,请在9月开学报到时提交档案。注意档案必须密封。

5、如需转党组织关系的新生,请按要求开具介绍信或通过网上转接组织关系,待入学报到完成后,将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交给学院研究生辅导员,介绍信左上角标上学号,注意要把党员档案归档和介绍信的有效期。

定向委培学生原则上党组织关系随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单位。

**【拟录取阶段仅政审和调档,不转党关系-开学报到后再转】**

(1)组织关系归北京市管理的非定向党员,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,党组织关系转接须通过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“党员E先锋系统”进行(系统网址<http://106.38.59.216/>),具体转接方法可咨询组织关系所在地党委(说明:通过系统转接关系的新生,请在入学报到完成后再在网上转出党关系,具体时间安排等待学院党委通知,接收党支部的具体名称及编码待开学后统一确认告知)。

(2)组织关系不归属北京市管理的非定向学生(如外埠党员或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党员等),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,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一处”,去处为“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党委”。

学院党委将在新生开学报到后审核全体新生党员档案,核查确认后 will 统一办理纸质版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的转接回执和网上接收工作。

6、如需转团组织关系的新生,按照学校团委统一要求进行,全体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,均在开学报到后再进行转接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办公室(经管楼808)

收件人:曾老师,邮编:100083,办公电话:010-62332447

如需直接送交政审表和档案:经管楼808(工作日上班时间:8:00-11:30,13:30-17:00)